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82号

罪犯瞿家长，男，1982年7月7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病犯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2月14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瞿家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零六百八十六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5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82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撤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2年4月2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瞿家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瞿家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瞿家长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家长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瞿帮宁，男，1975年4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16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水刑初字第003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瞿帮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字第2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20年6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3年10月1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瞿帮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帮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周宜锐，男，1964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03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宜锐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宜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3

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 2 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宜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周德富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17) 黔 022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德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黔 02 刑更 50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德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5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周德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德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德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赵浪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3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0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(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整。赵浪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4 月 2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193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6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，2018 年 5 月该犯因私藏二类违禁品被扣教育分 65 分；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，2018 年 11 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分 4.51 分。；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，2019 年 02 月因早上起床后未叠被子、未摆放整齐被扣教育分 10 分。；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，2020 年 09 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分 2.06 分。；共计 7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张森学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病犯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森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张森学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3 月 3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 119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61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森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8.6 万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一个；该犯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森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森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森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张元康，男，1978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22 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元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元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

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得 1 个表扬;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张元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元康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元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袁招贵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5 月 2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5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袁招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55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招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4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袁招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招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招贵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姚成意，男，1975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52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姚成意犯故意杀人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）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九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八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成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得

1 个物质奖励;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得 1 个表扬;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得 1 个表扬;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得 1 个表扬;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姚成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姚成意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姚成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杨林义，男，1971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9 月 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黔 0203 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林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七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林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1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7 月

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02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提请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,罪犯杨林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林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94号

罪犯辛佳军，男，1987年10月1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辛佳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(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辛佳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5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13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9年5月14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辛佳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辛佳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辛佳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辛佳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夏友山，男，1991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4 月 27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黔 022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夏友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友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1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夏友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友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友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黔六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吴登付，男，1974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贵州省都匀市人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7)黔 0203 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吴登付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整，追缴

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五千元整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登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7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提请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登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登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王鑫，男，1999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7 月 2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2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1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11月25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王正义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22 刑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正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(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十万零二千八百三十四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正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9 月

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8年10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个;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正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王贤齐，男，1973年11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安龙县(原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月10日贵州省安龙县(原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328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贤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)，王贤齐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4月30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(原兴义地区)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终102号刑事判决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贤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贤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贤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贤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王老四，男，1980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布依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8 月 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03 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老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五千元整。王老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 刑终 230 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老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2月03日至2019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老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老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老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王开万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9 月 18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0526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开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开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2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开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开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开万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田伟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0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田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田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3 月 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6 月 0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(2020)黔 02 刑更 135 号裁定减刑七个月，(刑期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)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8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田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唐信林，男，1969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穿青族，研究生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5 月 27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黔 022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唐信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三十四万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信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 1345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提请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信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信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石元汝，男，1975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22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石元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石元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1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石元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元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元汝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